

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上市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，并在了解了相关情况之后，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《关于购买中航信托·天启（2016）19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购买《中航信托·天启（2016）19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》的行为，是正常的经营行为，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我们认为，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是可行的、合法的，也是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。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张 磊



姜方基



杨有陆

张磊、杨有陆、姜方基

2016年12月5日